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7-08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7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议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光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化工”）、江苏亚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药业”）于2016年11月份签订了《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86）。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拟以自有资金24,908万元人民币向光辉化工和亚邦药业收购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9%的股份。

本议案详见2017年6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润电力”）向关联方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沿海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保函授信，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保函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鉴于公司董事长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海银行”）19%股份，系沿海银行第二大股东，沿海银行与本公司实质上构成关联方，此次授信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详见 2017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孟广宝、吴继伟、王德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巍山新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山新辉”）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由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研发和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巍山新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0 元人民币，净资产 0 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0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巍山新辉。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巍山新辉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哈密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哈密新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新润”）成立于2014年04月28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和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建设、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哈密新润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781.45元人民币，净资产14,781.45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11.08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哈密新润。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哈密新润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贺兰红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贺兰红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兰红恩”）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贺兰红恩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2,466.58元人民币，净资产12,466.58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230.56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贺兰红恩。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贺兰红恩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贺兰金友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贺兰金友恩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兰金友恩”）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贺兰金友恩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824.21元人民币，净资产35,824.21元人民币，2017年1-3月净利润为-235.54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决定注销贺兰金友恩。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贺兰金友恩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贺兰兰艾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贺兰兰艾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兰兰艾特”）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海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营范围为从事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贺兰兰艾特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4,917.01 元人民币，净资产 24,917.01 元人民币，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为 -222.73 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化，同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决定注销贺兰兰艾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贺兰兰艾特的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7 日